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珣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乙○○基於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夜間某時，招募少年囊○威（00年0月生，所涉犯行另由少年法庭審理）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id」、「櫻櫻」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嗣乙○○、少年囊○威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邀集丙○○參與投資，向丙○○佯稱：有中籤股票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多次匯款及面交款項，以做為現金儲值。其中一次係於112年12月18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五權一店，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1,278,700元予少年囊○威。少年囊○威旋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攜至某處路邊，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使檢警無從追查該特定犯罪所得的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丙○○事後查悉有異，報警

01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上情。

02 二、案經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本件被告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8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0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2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3 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  
14 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事實認定：

1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龔○威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卷第51至54  
19 頁）、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5至22、  
20 31至49頁）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21 錄截圖（警卷第79至136、157至166頁）、匯款紀錄、帳戶  
22 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167至21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  
23 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警卷第61至68頁）、工作證、收款  
24 收據之照片（警卷第69至77、137至156頁）、監視錄影紀錄  
25 截圖（警卷第211至21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6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7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3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4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6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7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8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1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2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3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4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5 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行為所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9 3.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符合減刑之規定，又依現行規定，  
28 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2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0 4.綜上，查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  
31 億元，於偵審中自白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若適用11

01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因自白而減刑，  
02 處斷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被告亦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  
04 定之適用，故處斷刑範圍為4年11月以下。從而，經綜合比  
05 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規定。

08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1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正犯之  
13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14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15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準此，  
16 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7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  
18 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詐  
19 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  
20 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21 用，方能完成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  
22 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縱有部分詐欺集  
23 團成員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惟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  
24 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贓款之「車  
25 手」，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集  
26 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7 為，自屬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  
28 人之機房人員、負責招募車手之人（即被告）、負責指示車  
29 手收取款項之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即少年囊○威），足  
30 見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又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招募取  
31 款車手之行為，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而為構成要件

01 行為，縱使本案詐欺集團內每個成員分工不同，然此均在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犯罪謀議內，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  
03 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應認在合同意思  
04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5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7 (三)少年囊○威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內容及行為期間，可  
08 知其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為之分工內容，足見該集團，  
09 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  
10 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11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囊○威為00年0月生  
12 (警卷第231、233頁)，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其既係  
13 經由被告介紹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堪認被告已構成成年人  
14 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

15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項成  
17 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組織犯罪防  
19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加重要件，雖有未洽，然此部份業據本  
20 院當庭告知被告罪名(本院卷第58頁)，並給予被告陳述意  
21 見之機會，當無礙於被告訴訟上之防禦，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22 條。

23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犯  
2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六)又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  
26 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  
28 犯罪組織罪處斷(因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乃  
29 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  
30 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31 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後，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6

01 月，已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最重法定本刑7  
02 年)。

03 (七)刑之加減：

04 1.按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2項之罪  
05 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06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07 2分之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  
09 行為時為成年人，同案少年共犯囊○威於本案行為時為未滿  
10 18歲之人，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所犯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  
11 入犯罪組織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加  
12 重其刑；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  
13 與少年囊○威共犯，原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15 而從一重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斷，  
16 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惟仍應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7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加重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8 2.被告就所犯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於警詢、偵  
19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0 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犯詐欺犯罪及洗錢罪，在  
21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原得依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23 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成年人招募未滿  
24 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斷，尚無從逕予割裂適用法令，  
25 惟仍應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6 刑事由，附此敘明。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並依法先加重  
27 後，減輕之。

28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  
29 為本案詐欺集團招募未滿18歲之少年囊○威，加入本案詐欺  
30 集團，而使少年囊○威擔任車手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轉  
31 交與詐欺集團上手，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

01 法單位追緝之困難及惡意利用國家刑事政策對少年之保護，  
02 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  
03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犯罪所造成之損失甚鉅、  
05 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本院卷第66頁），且卷內亦無證  
09 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  
10 罪所得。

11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3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  
17 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  
18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  
19 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  
20 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  
21 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  
22 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  
23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5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少年囊○威領取本案  
26 贓款後，旋即將其收得之款項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  
27 走，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28 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震惟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9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 0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 0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4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 05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